

2023 年度市直部门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重点普法内容	共性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个性内容（根据本单位职能及年度重点普法任务列举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篇-社会事务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事务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服务股 5.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社会事务股、殡葬管理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总会 7. 《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事务股 8. 《民法典》（婚姻篇、收养篇）-婚姻登记处、社会事务股
重点普法对象		1、全体干部职工 2、乡镇民政工作者、村（社区）干部 3、民政管理服务对象、广大市民群众
重要普法时间节点		“3.5”学雷锋志愿服务、4.5“清明”祭扫、9.5“中华慈善日”、“12.4”法治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养老、社会救助、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重要普法形式		开展法律法规咨询发放宣传册，开展法律法规讲座、培训，考试等
重点普法项目、主题活动和时间安排 （结合 2023 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本单位职责列举 2 个或以上系统内面向干部职工和系统外面向管理服务对象的重点普法项目和活动）		系统内普法：1. 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 4 次 2. 制定《2023 年全市民政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抓好落实。 3.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4. 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防范决策、管理风险。 5. 完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和法律知

	识考试等制度,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民法典、党内法规等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健全完善法律大讲堂、法治讲座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 6、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将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和专业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培训的重要内容,做到全员覆盖,不断提高执法、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面向社会普法:1、充分利用民政服务窗口、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网站、报刊、简报,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9.5”中华慈善日、“12·4”国家宪法日、法律宣传周等,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律法规和民政领域的法规政策,扩大专业法的社会知晓率。积极参与、开展防范打击侵犯妇女儿童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注重在执法、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中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将相关法律规定和依据,告知当事人、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通过以案释法、以法析理,让当事人、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知晓违法行为后果、清楚维权救济途径、履行法定义务,让执法、管理和服务的过程,成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过程。 3、推进政务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依法不能公开外,执法、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依据、结果,都应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向全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重要普法阵地 (包括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	1、局机关、局属单位LED大型显示屏 2、社区矫正人员公益性劳动基地法治宣传栏 3、“大冶慈善”公众号
责任领导、部门及普法联络员	责任领导:余学兵 责任部门:民政执法队 联络员:曹树华 联络方式:18972806616